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评估调整

项目编号：JSZC-320924-ZILU-C2025-0004

甲方：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恒博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调整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调整。

1.2 标的质量：符合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

1.3 标的规模：射阳县范围内。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服务于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若乙方逾期提供评估结果，应按日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5 履行地点：盐城市射阳县。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叁仟元(423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赔偿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押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

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评估报告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或复制甲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已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等级为 AA，按招标文件规定，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后，经协商可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形成评估和优化成果后可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生态管控区域数据成果正式启用后，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必须在提供合法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能获得付款，甲方有权在乙方未按时开具合规发票时延期付款，乙方应承担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和诉讼费用。由采购人报财政拨款，按序时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负担，甲方支付固定总价后不再承担额外支出。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均需按期完成所承担的工作，若因一方未按期完成应承担的工作造成项目延误，其风险责任由违约方承担。若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项目延误，其责任双方共同承担。

1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

支付。

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因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

11.4 因不可抗力等非甲乙双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齐永民

乙方：南京恒博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623808

程强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18 日

潘

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